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441次局務會議

時間：110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府7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紀錄：黃誠德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楊維修
蘇芳慧	梁金龍	崔浩志
黃莉琳	顏伶珍(林崇成代)	邱一流
梁宏郎	洪明宏	吳文園
周立安	范姜仁茂	楊梅華
彭富科	黃寬助	李旻壕
林鈺惠	林志仁	胡酉莉(陳思蓉代)
蔡延壽	陳啓光	劉燕慧
劉淑婉	黃伯家	郭國鑫
陳弘儒	李紹祺	游思遠
翁浩然	林志芳	邱品鈞
羅朝根	杜同順	楊周謀
陳玉成	吳錦振	蔡仲益(張春梅代)
何姿慧	陳麗娥	楊御助
陳龍昆	鄭吉良	胡精明
唐振雄	蕭永祺	王開武
吳鎮豪		

列席：

王文煌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主席裁示：感謝本局全體同仁一年來的努力付出，農

曆新年將至，祝各位新春愉快，順利平安。

二、報告事項：

(一)綜合企劃科：歷次局務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列管編號320廈門街舊派出所修復再利用一案，請新聞輿情小組前往現場場勘，以利後續活動安排。
3. 列管編號321違規小廣告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2月底與各清潔隊長開會確認現行相關作法是否需再精進。

(二)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處理農地改良陳情案件因應處理模式(草案)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後續請各權管單位依此模式辦理，以避免權責不清之情事。

(三)環境檢驗中心：環境檢驗中心每週(2/1-2/7)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大安站手動監測部分，請環檢中心監測時間與環保署一致。

(四)廢棄物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每週(2/1-2/7)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綜合企劃科：110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本

局案件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與各清潔隊長確實要求第一線值勤人員保持良好服務態度，並請綜合企劃科每週於本府單一陳情系統產製相關報表供權管單位後續勤務規劃參考。

(六)綜合企劃科：110年1月單一陳情「環境髒亂」案件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綜合企劃科將各類環境髒亂案件相關辦理情形列表提供環境清潔管理科與各清潔隊長，作為未來勤務規劃參考。
3. 有關無牌廢棄車輛問題，請南港區清潔隊、信義區清潔隊、內湖區清潔隊，以移動式攝影機進行查處。
4. 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與各清潔隊長確認單一陳情案件之問題源頭，確實解決問題，以維護本市市容與環境清潔。

(七)環保稽查大隊：110年1月上旬統計(1/1-1/15)受理公害一再陳情案件報告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固定污染源第1案，請環保稽查大隊與業者討論加裝異味消除相關設備並將該污染源列管

至110年2月底。

3. 請環保稽查大隊研議訂定施工噪音污染案件停工標準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局主管會議。

(八)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移動式攝影機使用情形與
垃圾車準點率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民眾陳情垃圾車誤點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與文山區清潔隊長、分隊長確實瞭解實際狀況妥為處理。
3. 另請綜合企劃科定期將民眾陳情垃圾車誤點案件，提供相關報表供環境清潔管理科與權管清潔隊，作為後續勤務規劃依據。

(九)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十)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110年1月職業災害發生數
及車禍肇事案件數統計分析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清潔隊參建、整建、整
修、改善工程進度與舊廈門街派出所修復再利用
案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

(十二)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車輛維修保養防弊機制
與四階段管理機制每月工作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

(十三) 人事室、法專、綜合企劃科：提報本局關懷協調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

(十四) 廢棄物處理場：本場山豬窟與福德坑兩個汙水處理場之納管排放水氨氮處理現況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

(十五) 環保稽查大隊：違法載運土方場所稽查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

(十六) 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各區清潔隊及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成果統計及溝渠一、二隊每月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

(十七) 新聞輿情小組：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採書面備查。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0分。